

江苏省司法厅专业技术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司职称办〔2026〕1号

关于报送 2026 年度全省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专业高级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设区市司法局，省有关单位职称办：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6〕44 号）精神，现就做好 2026 年度全省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和对象

（一）申报律师专业高级职称的评审范围为已取得律师执业资格，并在我省各律师事务所以及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律师业务工作，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申报公证员专业高级职称的评审范围为已取得公证员执业资格，并在我省各公证处中专职从事公证业务或公证管理工作，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申报司法鉴定人专业高级职称的评审范围为已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资格，并在我省各司法鉴定机构中从事司法鉴定业

务，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二、申报评审政策

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应按照国家 and 省职称评审有关规定，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印发的各系列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和我省制定印发的各职称系列（专业）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执行。其中，律师专业按照《江苏省律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03〕2号）文件规定执行；公证员专业高级职称按照《江苏省公证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21〕59号）文件规定执行；司法鉴定人专业高级职称按照《江苏省司法鉴定人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23〕48号）文件规定执行。

（一）申报人一般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计算时间从现职称取得之日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申报职称的有效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从现职称取得之日起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

（二）申报人提供的荣誉称号、表彰奖励证书、学术论文及专业著作等业绩成果材料，须与本人所申报的专业理论研究、实务工作领域高度相关，确保材料真实有效、贴合申报专业评审标准。申报人取得的行业成功经验做法以及承办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除基础佐证材料外，还需提供由省或设区市行业协会出具的认定材料。

（三）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我省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6〕356号）精神，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为申报职称评审的必备条件，仅作为评审时的参考因素，申报时可不提交相应材料。

（四）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以及民营企业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急需紧缺人才、优秀青年人才，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根据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并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直接申报相应职称。上述人员在所在单位内部公示时，应将除涉密内容外的业绩材料单独公示。

（五）专业技术人才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列为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每年累计应不少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2/3。具体审核要求由设区市司法局会同人社部门研究确定。

（六）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2026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通知要求，从今年起正高级职称评审实施专家评审与面试答辩相结合的方式，面试答辩成绩作为高评委评审的重要依据。面试答辩采取交流问答形式，主要通过论文著作、业绩成果、重大疑难案件办理、职业道德与执业规范等方面检验申报人的专业素养、实践能力和综合水平。具体答辩时间另行通知。

（七）初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由各设区市按本通知要求结合实

际自行组织开展。尚未组建相应专业评审委员会或现有评审工作力量不足的，可跨市协调抽取专家参与中级职称评审，也可委托省司法厅高评委代评。

（八）省有关单位的公司（公职）律师，取得律师资格后，从事相关业务工作满1年，可由所在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按人事管理权限考核认定初级职称；申报中级、高级职称评审的，按程序报送省司法厅职称办组织评审。

三、申报评审渠道及材料报送要求

申报人应当根据属地管理和个人自愿原则，按规定程序逐级报送相应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申报人同一年度只能向一个评审委员会申报职称评审，同一单位申报相同职称系列（专业）相同层级的人员应统一报送同一评审委员会，不得多头报送。

申报人员应当实名登录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https://www.jssrcfwypt.org.cn>）职称专栏，在线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并在相应栏目中上传清晰完整的佐证材料，不得缩小、颠倒或缺损，以免影响网上审核。其中，所获成果奖励证书，须上传授奖部门发布的公文或由所在单位出具证明；论文著作等学术成果，须上传刊物的封面、目录（划线标记）、发表的论文及通过中国知网、万方数据、维普资讯等主流学术网站检索结果截图。线上审核通过后，申报人自行下载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并按规定将相关申报材料原件报送至各设区市司法局及省各有关单位接受现场核验（核验后原件退回）。通过线下核验人员，由设区市司法局及省各有关单位统一报送以下材料：

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纸质件 3 份，申报人通过系统下载，用 A3 纸双面打印，对折后用骑马订方式装订成册，按要求逐级审核签章。

2. 《申报职称评审人员情况简介表》纸质件 2 份，需真实、客观、全面记录申报人基本信息、主要业绩、论文著作和奖惩信息，内容控制在 1 页内，用 A3 纸单面打印，按要求公示 5 个工作日后，逐级审核签章。

3. 按要求分专业提供电子版业务卷宗一套，以光盘或 U 盘报送。电子版材料包括：卷宗文件夹（命名：设区市+申报职称+姓名，如南京市二级律师张三）、电子版卷宗材料与原件核验一致性证明（申报人所在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

律师专业：择优提交 3 份律师业务卷宗和 1 份法律顾问卷宗。其中申报法律援助律师、公司（公职）律师的，择优提交 4 份律师业务卷宗，类别不限。

公证员专业：择优提交不同类型 4 份国内公证业务卷宗，其中遗嘱卷宗和继承卷宗为必报材料。

司法鉴定人专业：择优提交 5 份司法鉴定业务卷宗。

四、申报材料审核报送要求

（一）实行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制。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申报职称评审人员情况简介表》中签订个人承诺书，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等进行承诺，审核、评审过程中发现承诺不实或有所隐瞒的，取消参评资格，3 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评审通过后发现承诺不实或有所隐瞒的，按

规定予以撤销，3 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二）单位审核推荐。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当严肃审核推荐程序，组织专人审核申报人申报资格，以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严格履行公示程序，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于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履行申报材料审核、推荐职责，放纵、包庇或者协助申报人弄虚作假；未按规定进行申报材料公示、对公示有异议或者投诉举报问题未及时调查核实；未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及时上报申报材料，以及其他违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整改。

（三）主管部门全面复核。设区市司法局及省各有关单位应按规定时间、程序 and 标准全面复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并对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的推荐及公示情况进行核实把关。符合申报条件的，由设区市司法局及省各有关单位统一报送省司法厅职称办；对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及时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报人员逾期未补充完整的，视为放弃申报。核验过程中发现申报人存在材料不实、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应及时上报，不得退回申报材料便于其修改。

（四）凡上年度申报评审未获通过者，其工作业绩、成果没有明显改善的，原则上今年不得重复申报。

（五）网上申报系统开放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六）各设区市司法局及省各有关单位需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本级审核并提交相应评委会，相关纸质材料按要求同步寄报。邮寄地址为：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28 号 1205 室，联系电话：025-83591121。

（七）相关通知和表格可在江苏省司法厅官网（<https://sft.jiangsu.gov.cn>）通知公告栏下载。

五、收费标准

评审费用依据省物价局苏价费函〔2002〕62 号文执行，申报高级职称评审费 500 元/人，申报中级职称评审费 200 元/人，由各设区市统一收取后汇至江苏省司法厅（账号：4301011409001020080，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京宁海路支行），如需开票，同步寄送开票人员汇总信息。

附件：职称工作咨询电话



附件

职称工作咨询电话

1	江苏省司法厅	025-83591121
2	南京市司法局	025-68789289
3	无锡市司法局	0510-81822133
4	徐州市司法局	0516-80801269
5	常州市司法局	0519-85681646
6	苏州市司法局	0512-65829670
7	南通市司法局	0513-59002208
8	连云港市司法局	0518-85310121
9	淮安市司法局	0517-83680215
10	盐城市司法局	0515-86664904
11	扬州市司法局	0514-87316865
12	镇江市司法局	0511-80820885
13	泰州市司法局	0523-86197880
14	宿迁市司法局	0527-84362602